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接班人計畫

制訂:111.12.1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永續經營與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特訂定本計畫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依事業部門規劃組織，再輔以管理功能部門服務各事業部門，各事業部門主管需視業務營運規模，設立各層級管理人員，每一層級晉升均需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各事業部門主管每年需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編訂接班人訓練課程，並提供各級接班人名單，交行政部追蹤接班人參訓狀況。

第四條各部門主管為經理人候選人，需定期參與行政部安排管理類相關課程，並將每年受訓時數列入晉升參考。

第五條經理人候選人晉升，至少需連續三年考績優等，並有實際貢獻績效，如：爭取業務的訂單成長、取得有效的保護專利數、其他改良改善的實質貢獻效益等等，並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各副總經理為總經理候選人，需有輪調經驗，包括生產、管

理、研發、業務、海外等至少跨二個領域相關經驗。

第七條各層級管理人員每年追蹤工作績效考核、管理類訓練時數、

外部訓練時數、工作輪調等紀錄，隨時更新各級接班人名

單，提供經營層主管與提名委員會參考。

第八條本計畫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